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贵南县2023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-地方公益林项目-包三（第四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南县2023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-地方公益林项目-包三（第四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省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356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80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省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06月30日

说明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